

# 2019 年度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 一、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主要职责

#####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内设 4 个职能处室。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指示、决定和部署，制定党史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全省党史工作；进行党史研究，为解决重大党史事件、主要党史人物有关问题提供咨询和意见，为省委决策服务；负责中共河南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编纂；负责市、县党史史稿的审查工作；负责中共河南党史、河南各革命根据地史、河南党史专题研究丛书、河南党史人物传丛书和《党史博览》等重要书刊的编辑、撰写、协调、审查和出版发行工作；组织开展党史、革命史的宣传教育，参与举办重大党史事件和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组织全省党史系统课题研究和业务骨干培训；指导省中共党史学会和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的工作；承办省委和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为省委直属正厅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 4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编制 37 人、工勤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 二、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收入总计 1122.20 万元，支出总计 1122.2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2 万元，各增长 9%。主要原因：一般性项目经费、社会保障费、工资福利的正常增长。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收入总计 1122.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22.2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支出合计 112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2.20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 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2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0.2 万元，增 9%，主要原因：一

般性项目经费、社会保障经费、工资福利正常增长；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2.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80 万元，占 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0 万元，占 21%；卫生健康支出 70.40 万元，占 6%；住房保障支出 60.40 万元，占 5%。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厅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6.80 万元、津贴补贴 165.7 万元、奖金 97.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 万元、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65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2.6 万元、会议费 6.6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劳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7.5 万元、福利费 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万元、离休费 67.8 万元、退休费 91.8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5 万元。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80 万元、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70 万元、工资奖金津补贴 97.9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5.6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0.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 万元、办公经费 8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2.6 万元、会议费 6.6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万元、办公经费 1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办公经费 3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万元、离休费 67.8 万元、退休费 91.8 万元。设备购置 3.5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6.6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8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8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7.3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室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金额32万元。2019年，我室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金额70万元。我室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使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室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无单价50万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2019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